

秦楚网讯（十堰晚报）记者 谭祥军 通讯员 王欢欢 杨威 报道：十堰一女子因资金周转不开，遂在银行办理信用卡，恶意透支3万元后无力偿还，经银行工作人员多次催款后依然拒不还款。6月20日，东岳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民警掌握犯罪嫌疑人李某的活动轨迹后，将其抓获归案。

2016年12月27日，李某在十堰一银行申请办理了一张额度为3万元的信用卡，以便资金周转用。之后，李某开始用该信用卡刷卡透支消费。

刚开始使用信用卡的几个里，李某每个月都能按时还款。2017年6月，李某通过透支信用卡，用来经营一家餐馆。三几个月后，因盈利较少，李某未能及时还款。后来，李某在明知自己没有还款能力的情况下，继续透支信用卡。到当年11月15日，李某先后透支信用卡共计3万元。

2017年11月至2018年5月期间，银行工作人员先后多次通过电话、发短信的方式对李某进行催收，还前往家中对其当面催收，李某都以没钱为由拒绝还款。因长时间拒不还款，截至2018年6月，李某共计欠款4万余元。银行催收无果后报警。

接警后，东岳公安分局刑侦大队立即展开调查。经多日走访摸排，6月20日，民警将涉嫌信用卡诈骗的李某抓获归案。

目前，李某已被采取强制措施，案件在进一步侦查中。

□链接

### 恶意透支信用卡

信用卡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，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。一般情况下，恶意透支都属于违约行为，需依照信用卡领用合同承担违约责任。